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年2月18-2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以及
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已提交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以便就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问题提供信息并建议采取行动。

* UNEP/GC.27/1。

一、 理事会建议采取的行动

1. 谨建议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建议内容如下：

27/[...]: 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各项信托基金管理问题的报告，

—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各项信托基金

1. 注意到并核准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各项信托基金：

A. 普通信托基金

(a) CAP: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2012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b) SLP: 支持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活动的信托基金，2012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c) AFB: 支持环境署作为适应基金理事会多边执行机构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11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 ECL: 支持落实欧洲联盟委员会环境总司与环境署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第 21.0401/2011/608174/SUB/E2 号捐助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涵盖环境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包括“加强环境治理”优先事项 3.1 能源在内），2011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e) EAP: 支持执行非洲大象行动计划多方捐助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11 年设立，无终止日期；

(f) EUL: 支持执行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展与合作总司同环境署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涵盖环境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包括“支持主流化”优先事项 1、2 和 3.3，能源）第 DCI-ENV/2010/258-800 号捐助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11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g) NPL: 支持管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11 年设立，无终止日期；

(h) SCP: 支持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12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2. 核准延长以下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各相关政府或捐助方收到的申请而定：

C. 普通信托基金

(a) AML: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 CAP: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c) CWL: 非洲部长级水事会议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 MCL: 支持关于汞及其化合物的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e) SML: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f) WPL: 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事处并促进其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g) AFB: 支持环境署作为适应基金委员会多边执行机构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h) BPL: 执行与比利时所订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由比利时政府供资),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 ESS: 环境署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j) CIL: 支持在阿比让有毒废物事故后实施补救活动战略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k) GNL: 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协调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l) IAL: 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由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m) IEL: 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由大韩民国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n) MDL: 环境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o) REL: 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由意大利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p) SEL: 执行与瑞典所订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q) SFL: 执行西班牙与环境署所订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3. 核准延长以下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条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缔约方收到相应申请：

A. 普通信托基金

(a) AVL：关于向《保护非洲-欧亚移栖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助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 AWL：非洲-欧亚水鸟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c) BAL：《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d) BCL：《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e) BDL：协助那些需要在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过程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f) BEL：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g) BGL：《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h) BHL：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 BYL：《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j) BZL：促进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k) CRL：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l) CTL：《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m) EAL：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n) ESL：执行保护和发展东亚海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o) MEL：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p) MSL：《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q) MVL: 支持《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r) PNL: 保护管理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s) ROL: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t) WAL: 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BIL: 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参与(《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自愿捐助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 RVL: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c) VBL: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各项信托基金的管理

2. 本节介绍了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信托基金方面已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各项行动。本节还列出了各项信托基金在 2010-2011 两年期的实际支出、2012-2013 两年期的订正支出估算以及 2014-2015 两年期的预计支出。

A. 背景

3. 联合国系统有两类信托基金, 即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普通信托基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系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的基金。在环境署, 这类基金还包括为聘用初级专业人员和高级方案干事供资的信托基金。普通信托基金为专门的技术合作以外的活动提供支持。

B. 信托基金

4. 此外, 环境署对各类信托基金区分如下:

- (a) 直接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
- (b) 支持环境署管理的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的信托基金;
- (c) 属于环境署支持的特殊活动的信托基金。

5. 到 2012 年 10 月 31 日仍然有效的信托基金有 97 项，其分布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到 2012 年 10 月 31 日仍然有效的信托基金

说明	普通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普通)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人员)	合计
直接支持环境署的工作方案	16	25	16	57
支持各项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	31	3	-	34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	6	-	6
合计	47	34	16	97

6. 特殊信托基金包括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环境署作为多边基金的司库，负责接收和支付各项资源（包括期票在内）。环境署也是多边基金方案的执行机构之一，已为此设立了一项单独的信托基金，即环境署执行多边基金各项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还有一类信托基金也属于这一类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即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供资，所涉方案主要由该信托基金供资，且由环境署任该方案的执行机构。全球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是环境署执行全环基金方案的主要信托基金。这一类的其他基金还有支持管理环境署/全环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行动纲领》的信托基金；为环境署执行全环基金的方案提供行政支持的、全球环境基金收费方案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支持管理环境署/全环基金特殊气候变化基金方案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以及支持管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7. 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到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执行主任设立了七项新的信托基金（见表 2）。

表 2

自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新设立的信托基金

说明	普通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普通)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人员)	合计
直接支持环境署的工作方案	1	4	-	5
支持各项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	1	-	-	1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	1	-	1
合计	2	5	-	7

8. 应当指出的是，环境署的信托基金是依据环境署工作方案范围内的方案和目标设立的。

9.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实际支出、2012-2013 两年期估计支出和 2014-2015 两年期预计支出的摘要，按信托基金的类别分列于表 3、表 4 和表 5。

10. 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支出总计 734.3 百万美元，其中 162.6 百万美元用于直接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192.3 百万美元用于支持各项公

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的信托基金，379.3 百万美元用于特殊类别信托基金（见表 3）。

表 3

2010—2011 两年期内信托基金的实际支出

（千美元）

说明	普通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普通）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员）	合计
直接支持环境署的工作方案	70,095	83,555	8,970	162,620
支持各项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	157,208	35,121	-	192,329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379,337	-	-	379,337
合计	606,640	118,676	8,970	734,286

11. 对于 2012-2013 两年期，估计支出的总额为 777.4 百万美元，其中 157.0 百万美元用于直接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186.3 百万美元用于支持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的信托基金，434.1 百万美元用于特殊类别信托基金（见表 4）。

表 4

2012—2013 两年期内信托基金的估计支出

（千美元）

说明	普通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普通）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员）	合计
直接支持环境署的工作方案	56,251	87,098	13,664	157,013
支持各项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	145,520	40,758	-	186,278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434,108	-	-	434,108
合计	635,879	127,856	13,664	777,399

12. 对于 2014-2015 两年期，预计支出总额为 663.3 百万美元，其中 109.5 百万美元用于直接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186.3 百万美元用于支持各项公约和区域海洋方案的信托基金，367.5 百万美元用于特殊类别信托基金（见表 5）。

表 5

2014—2015 两年期内信托基金的预计支出

（千美元）

说明	普通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普通）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员）	合计
直接支持环境署的工作方案	41,500	60,000	8,000	109,500
支持各项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	145,520	40,758	-	186,278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367,513	-	-	367,513
合计	554,533	100,758	8,000	663,291

C. 专用捐款

13. 按照联合国环境署财务细则（细则 204.1 和 204.2），执行主任可接受各国政府、合作机构、支持机构或其他各方为支助具体的活动、服务和设施，按单独的项目文件所列的现金或实物等商定捐助形式提供的专用捐款。

14. 2010-2011 两年期共计 112.0 百万美元的总支出中，88.8 百万美元用于直接支持环境署的工作方案，21.4 百万美元用于各项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活动，1.8 百万美元用于全环基金活动。这意味着综合专用捐款支出总额达 99.8 百万美元，较 2008-2009 两年期总体上升了 12.2 百万美元。

15. 估计在 2012-2013 两年期和 2014-2015 两年期中，用于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专用捐款支出将分别达到 84.9 百万美元和 92.5 百万美元。与此同时，用于支持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专用捐款估计将从 2010-2011 两年期的 21.4 百万美元略微下降至 2012-2013 两年期的 19 百万美元，2014-2015 两年期则将升至 23.9 百万美元。特殊类别方案（全环基金）的专用捐款预计将于 2012-2013 两年期降至 1.6 百万美元，并于 2014-2015 两年期进一步降至 1.5 百万美元。

16. 2010-2011 两年期实际支出以及 2012-2013、2014-2015 两年期的估计支出明细见表 6。

表 6

2010-2011、2012-2013 和 2014-2015 的两年期专用捐款 (千美元)

专用捐款 用于:	2010-2011 两年 期实际支出	2012-2013 两年期 经过订正的估计支 出	2014-2015 两年期 预计支出
直接支持环境署的工作方案	88,776	84,872	92,500
用于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活动	21,443	19,096	23,900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全环基金）	1,848	1,563	1,500
合计	112,067	105,531	117,900

17. 文件 UNEP/GC.27/INF/6 所载表格详细列出了环境署管理的所有信托基金在 2010-2011 两年期的实际支出、2012-2013 两年期的估计支出和 2014-2015 两年期的预计支出。